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公告》（编号：2020-006）。2020年3月20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下降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前三季度营收132231.08万元，同比下降20.33%；2019年前三季度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33.69万元，同比减少15.3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江苏子公司尚未全面复产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江苏子公司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受“321事件”影响尚未复产，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部分投料复产，全面复产时间尚不确定，全资孙公司滨海新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配套处理污水、已恢复运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公司双氧水业务占比较小，2018年双氧水营收占比约2%，以工业级双氧水为主，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异丙醇产能现有浙江10万吨/年丙酮法加氢生产异丙胺副产异丙醇装置。江苏5万吨/年丙烯直接水合生产异丙醇装置目前停产尚未复产，公司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比重较低。近期异丙醇价格出现短期波动，但价格

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